

东濠涌流域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孖
鱼岗涌片区供水管道迁改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市越秀区市政和水利维护所（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3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二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45
第四章 发包人要求（另附）	45
第五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另附）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市越秀区市政和水利维护所</u> 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光东前街 7-1</u> 联系人： <u>陈工</u> 电话： <u>020-37668823</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u>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荔湾区桥中中路 159 号西郊商务中心桥康汇南塔 11 楼</u> 联系人： <u>张剑标</u> 电话： <u>18565226104</u>
1.1.4	项目名称	东濠涌流域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孖鱼岗涌片区供水管道迁改设计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东濠涌流域孖鱼岗涌片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市、区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市资金占比 80%、区资金占比 2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质量标准规定的要求。 2、施工质量要求：执行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满足招标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情形之一	<p>(二) 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p> <p>(三)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p> <p>(四) 为本招标项目的造价咨询单位；</p> <p>(五)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p> <p>(六)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p> <p>(七)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p> <p>(八)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p> <p>(九)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p> <p>(十)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十一)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p> <p>(十二)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p> <p>(十三)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十四)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p> <p>（“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1	踏勘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结合招标文件等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考察期间所发生一切费用或意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方式：网上答疑； 2、投标人质疑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8 日； 3、招标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 4、进入到提问区域的密码为 <u>123456</u> ； 5、网上答疑的相关事项详见招标文件 2.2 款； 6、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招标答疑”专区发布。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后可依法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无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并不得再次分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及招标答疑纪要（如有）</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按 1.10.2 的规定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答疑专区发布时视为投标人收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答疑专区发布时视为投标人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2.4	招标控制价	<p>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u>499.4302</u>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为 <u>475.8964</u> 万元，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 <u>23.5338</u> 万元。</p> <p>招标控制价是概算审核文件中的设计费和建安工程费，仅供投标使用，中标价仅为暂定合同价，不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在预算编制完成前可作为拨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中标后，由具备相应资质的编制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编制施工图预算并报招标人审核，按审核后的预算价*（1-投标下浮率）计算（非竞争性费用不执行下浮率）并签定补充合同，并作为拨付工程进度款及竣工结算依据。工程结算价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或经招标人确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的审核结果为准。</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u>1、投标人总投标报价以及设计费、建安工程费等各单项报价均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设计费、建安工程费的投标下浮率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下浮率，其中建安工程费的投标下浮率不低于 5%。</u></p> <p><u>2、投标报价要求及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本项目的<u>设计费、建安工程费的招标控制价只作为招标的依据，中标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设计费和建安工程费的中标价不作为结算的依据。</u></p> <p>4、本项目设计费、建安工程费结算价最终以<u>财政部门或经招标人确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的审核结果为准。</u></p> <p>5、<u>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建设内容进行调整。招标人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发包人都不予补偿。</u></p>
3.2.6	<u>工程成本警示价</u>	<u>工程建安费成本警示价为工程建安费控制价的 90%。</u>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1</u>万元。</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u>与投标有效期一致。</u></p> <p>1、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汇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p> <p>2、如采用现金、支票或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主办方）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收款单位：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中国建设</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p> <p>3、如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相关文本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文本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审结束后，中标候选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其办理的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扫描件并在网上予以公示。银行投标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银行投标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有效期应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p>
3.5	资格审查方式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5	签字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格式规定需个人签字的，应签字或签章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公章的页面必须盖单位公章（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u>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盖章处（除联合体工作协议，应由联合体各方在规定的盖章处加盖企业公章外）其余由投标人(联合体主办方)单位加盖企业公章即可。</u></p>
4.1.1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文件为含电子签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套。</p> <p>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按招标人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盖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3 套及电子文件光盘一份。</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招标人的地址：</p> <p>招标人名称：</p> <p>（项目名称）投标文件</p> <p>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p>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地点	<p>1、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p> <p>2、投标文件递交的起始时间为 年 月 日 时 分，截止时间为 年 月 日 时 分。</p> <p>3、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p> <p>4、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4.7	投标文件的解密	<p>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放弃投标处理。</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p> <p>2、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p> <p>3、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p>
5.2	开标程序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p> <p>（3）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e 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 投标报价（含设计费和建安工程费报价）；g 工期；h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p> <p>（4）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p> <p>（5）备用光盘或 U 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 6 点的规定执行。</p> <p>（6）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p> <p>（7）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p>（8）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9）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10）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11）开标结束。</p>
5.3	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	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 X 从 <u>2%、2.5%、3%、3.5%、4%、4.5%、5%</u> 中在开标前通过摇珠机随机抽取。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p> <p>1、评标委员会构成：<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0</u> 人，评标专家<u>5</u> 人；</p> <p>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7.4.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可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10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具体要求：1、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3、（重要风险提示）备用光盘或u盘（备用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光盘或u盘（1份，载体形式由投标人自选），在规定的地点、时间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盘或 u 盘(备用)不得加密。光盘或 u 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 u 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p> <p>4、投标文件的递交:</p> <p>①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②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p> <p>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递交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p> <p>③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p> <p>④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p> <p>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p> <p>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p>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 u 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光盘或 u 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 u 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1	本目前期服务及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单位	<p>1、前期服务机构名称: <u>广州城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单位)</u></p> <p><u>[注释] 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u></p> <p>2、施工图审查服务机构及与之存在隶属关系的机构不得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与本次投标，本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机构为：/。
12.1		<p>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业主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p> <p>1、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p> <p>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p> <p>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业主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p> <p>2、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p>
12.2		<p>项目管理目标：</p> <p>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死亡事故、杜绝火灾事故、杜绝重大机械事故。改善劳动条件，预防职业病，工地防尘、防毒、防噪音、通风、照明、取暖、降温、防辐射及防物理因素危害等，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p> <p>环境管理目标：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p>
12.3		本项目的监理、第三方检测工作、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节能评估服务、造价咨询工作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
12.4		<u>施工保修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2年，并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u>
12.5		投标文件中需同时填写大写和小写的，大写和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12.6		本项目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方法
12.7		工程成本警戒价： <u>为工程建安费控制价的90%。</u> 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p> <p>注：为充分体现招标人意愿及落实项目招标人负责制，警戒价由招标人决定。</p>
12.8		<p>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约定本工程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并于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交纳。</p>

否决性条款汇总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否决性条款单列，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与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如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单列完整的否决性条款，并依法发给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否决性条款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拒绝受理或者作无效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

序号	条款内容
一、拒绝受理投标文件的情形：	
1	(1) 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为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放弃投标处理。
二、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5.4.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5.4.2 项目负责人未凭身份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自助签到或人工应急签到的（如有）； 5.4.3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 5.4.4 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为同一人的。
三、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4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有不符招标文件评标办法附表1《资格审查表》中任何一项情形的。
5	投标文件（设计部分）出现招标文件评标办法附表2《设计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中任何一项情形的。
6	投标文件（施工部分）出现招标文件评标办法附表4《施工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中任何一项情形的。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2) 信誉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5) 专职安全员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工作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应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有关事宜的通知〉）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四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须知；
- (2) 评标办法；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发包人要求；
- (5)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须经交易中心网发布并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密码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建设工程”专区→进入“网上答疑”专区→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

间内点击“提问”→输入密码（密码为：123456）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

2.2.2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2.2.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设计部分、施工部分共三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册：资格审查部分

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编制，投标人资格应满足本项目招标公告第 3 条（投标人资格要求）单列的投标人合格条件。

上述资格审查部分资料中，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招标文件未规定格式的由投标单位自定。

第二册：设计部分投标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封面：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人、编制年月等；
- （2）目录；
- （3）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 （4）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5）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人员资料；
- （6）投标人近年的同类业绩；
- （7）投标人近年的获奖资料；
- （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9）设计文件（含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总页数建议不超过 200

页）。

第三册：施工部分投标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封面：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人、编制年月等；
- （2）目录；
- （3）投标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 （4）投标报价表及其他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 （5）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 （6）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7）投标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 （8）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人员资料；
- （9）投标人近年的同类业绩；
- （11）投标保证金（格式见第六章）；
- （1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工作协议。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

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担保由联合体牵头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公告资格要求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

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2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除《联合体工作协议》必须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涉及投标人名称的位置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3.7.4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与盖单位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7.5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纸质原件的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1.2 **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4.2.1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

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4.3.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3.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3.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4.4 迟交的投标文件

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5.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5.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

4.6 投标信息录入

4.6.1 投标人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要求的相关信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中录入完毕。

4.7 投标文件的解密

4.7.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放弃投标处理。**

4.7.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若投标人不派代表出席开标会，则视其为放弃参与开标的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不参加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5.2.2 唱标前公开摇号取评标参考价下浮率（下浮率取值范围为 2%、2.5%、3%、3.5%、4%、4.5%、5%）。

5.2.3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放弃投标处理。**

5.2.4 招标人在开标开始时间后，使用制作该招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招标人解密。

5.2.5 招标人完成解密后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

5.2.6 唱标结束，参与开标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投标人及有关人员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2.7 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不参与排序和资格审查。

5.3 开标异议

5.3.1 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5.3.2 对开标的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予以书面记录，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3.3 招标人应当按照同一异议提起人一份记录的方式，对异议事项的处理应逐条进行书面记录，并由异议提起人、招标人签名确认。书面记录含义应清晰而明确，包括但不限于纠正的措施、解释说明的内容、相关依据等。

5.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5.4.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5.4.2 项目负责人未凭身份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自助签到或人工应急签到的（如有）；

5.4.3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

5.4.4 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为同一人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通知

7.3.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2 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颁发，并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须以保函的形式提交，保函须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或担保机构开具。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7.5.4 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按规定开具发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

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有关**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操作指南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下载，路径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系统帮助。

11. 评标应急预案

11.1 在评标过程中，当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通用型开评标系统发生评审故障时，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可解除评审故障，则继续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则评标委员会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采用手动评审，提交包含已完成电子评审成果在内的纸质评标报告。评审故障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认定为准。当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系统维护人员在评标室告知评标委员会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后，评标委员会即可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启动手动评审。

11.2 在电子评标过程中，无论遇到任何系统异常或故障，评标委员会均应出具评标报告。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评标参考价下浮率：_____

最高投标限价(万元)：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解密情况	投标保证金 递交情况	投标总报价 (万元)	设计费 (万元)	建安工程费 (万元)	质量 标准	工期	施工项目 负责人	专职安 全员	设计项目 负责人	机器特征码 是否相同	签名	备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上格式只供参考，最终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抽取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开标地点:

球号	代表下浮率 (%)	摇出球号	随机抽取的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
	2		
	2.5		
	3		
	3.5		
	4		
	4.5		
	5		

注：1、计算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从2%、2.5%、3%、3.5%、4%、4.5%、5%中随机抽取

2、球号根据交易中心提供号球填写，如提供的球为1、2、3、4、5、6、7，则按从小到大的顺序对应填写1、2、3、4、5、6、7；如提供的球号2、2.5、3、3.5、4、4.5、5，则对应填写2、2.5、3、3.5、4、4.5、5。

监标人:

招标代理记录人:

招标代理唱标人:

见证人:

第二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	见附表1《资格审查表》
2.2.1	设计部分有效性审查标准	见本章附表2《设计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2.2.2	施工部分有效性审查标准	见本章附表4《施工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及权重	投标人得分（满分100分）=（设计商务技术部分+施工商务技术部分）×权重50%+报价得分×权重5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2(1)	设计部分评分标准	见附表3《设计商务技术部分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2.3.2(2)	施工部分评分标准	见附表5《施工商务技术部分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2.3.2(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标准	见附表7《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表》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注：评标委员会人数在第一章本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部分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设计部分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施工部分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及权重。

(1) 设计部分权重及分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施工部分权重及分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分标准

(1) 设计商务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施工商务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部分评审

3.1.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3.1.2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本章附表 1《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

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1.3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2 设计部分评审

3.2.1 设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如下：

3.2.1.1 设计部分有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按本章附表 2《设计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 2《设计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3.2.1.2 评审：评标委员会按本章附表 3《设计商务技术部分详细审查评分标准》对通过设计部分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2.1.3 评标委员会评出各投标人设计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算术平均分，为各投标人设计商务技术部分的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1.4 汇总设计部分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施工部分评审

3.3.1 确定施工部分评标阶段投标人：通过设计部分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施工部分评标阶段。

3.3.2 施工部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如下：

3.3.2.1 施工部分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 3《施工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

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3.3.2.2 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施工部分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总价金额与依据投标下浮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投标下浮率为准修正总价；

(4) 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于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3.3.2.3 施工商务技术部分详细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 5《施工商务技术部分详细审查评分标准》的标准，对通过施工部分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出各投标人施工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算术平均分，为各投标人施工商务技术部分的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3.2.4 投标报价评分：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施工部分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修正后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使用本办法附表 7《投标总价得分计算表》进行投标报价评审，评出投标报价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注：若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及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所有投标价均大于等于招标控制价*97%（D 的取值范围为[94,100]，本项目 D 取值为 97）的（具体金额为：4844472.94 元），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3.4 设计-施工评标汇总

3.4.1 评标委员会汇总各投标人设计部分及施工部分得分：投标人得分（满分 100 分）=（设计商务技术部分+施工商务技术部分）×权重 50%+报价得分×权重 50%

3.4.2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

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相应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评标委员相应评审组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5.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组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5.3 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组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5.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有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投标人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前；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以施工部分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在有效的投标人中，按以上原则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6.3 若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有效投标单位不足 3 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4. 评标表格

见后附。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申请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2	投标人资质符合公告第 3.2 点要求。				
3	联合体投标的提交联合体工作协议，联合体组成符合招标公告第 3.3 点要求。				
4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施工成员单位提供）。				
5	投标申请人拟派出的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符合招标公告第 3.5 点要求。				
6	投标登记前，投标申请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单位（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在企业库中的在册人员。（提供网页打印页，并加盖公章）。				
7	投标申请人已按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8	投标申请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 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 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结论				

备注:

-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 3、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2:

设计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1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设计负责人与投标登记时不一致;						
2	投标文件的封面没有加盖投标单位（联合体主办方）的法定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						
3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结论						

注：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的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3:

设计商务技术部分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一	投标人资信	30 分	如为联合体投标，本条所指的投标人为联合体设计方
1	企业获奖	3 分	<p>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参与的市政给水工程设计项目获得省级（或以上）勘察设计奖项的，每项得 3 分；获得市（副省级）勘察设计奖项的，每项得 1 分。同一项目不累计记分，本小项最多得 3 分。</p> <p>注：获奖奖项是指与本次招标专业内容相对应的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省级（含副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含副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p> <p>需提供获奖证书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获奖确认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p>
2	设计项目负责人	5 分	<p>设计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p> <p>（1）设计经历在 15 年（或以上），得 3 分；设计经历在 7-14 年，得 1.5 分；设计经历在 6 年以下，得 0.5 分。</p> <p>（2）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参与的市政给水工程设计项目获得省级（或以上）勘察设计奖项的，每项得 2 分；获得市（副省级）勘察设计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同一项目不累计记分，本小项最多得 2 分。</p> <p>以上各项合计最多得 5 分。</p> <p>注：1. 相关工作经历按最高学历毕业证日期起算至今，所提供的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月（2023.2）在投标单位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资料为准）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p> <p>2. 获奖奖项是指与本次招标专业内容相对应的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省级（含副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含副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需提供获奖证书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获奖确认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p>

3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	6分	<p>拟投入本工程的各专业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除外）（包括：给排水、造价、电气、道路）：各专业负责人每1名具有相关专业的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或相应专业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得1.5分；每1名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0.5分。</p> <p>注：所提供的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最近1个月（2023.2）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及相关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若不能提供，则本项不给予评分。</p>
4	企业信用	7分	<p>（1）投标人获得市级或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AAAAA级（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证书以上的得6分；AAAA级（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证书以上的得2分；AAA级（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证书的得1分。</p> <p>（2）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获得3项得1分；获得2项得0.5分，获得1项得0.2分。</p> <p>注：证明材料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p>
5	项目设计业绩	9分	<p>投标人2017年至今参与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项得1.5分。</p> <p>类似项目业绩是指项目总投资\geq330万元的市政给水相关工程设计项目业绩。</p> <p>本项最多得9分。</p> <p>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证明、合同关键页面（包括标的金额）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p>
	合计	30分	

注：本招标项目企业工程获奖是指各级政府部门或住建部门或行业协会或行业学会（奖项颁发单位若是协会、学会颁发的，必须经民政部门依法登记备案，且提供其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www.chinanpo.gov.cn>）查询结果的网页信息，否则不得分）颁发企业的奖项。

【如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可在中国社会组织网站 <http://www.chinanpo.gov.cn>/查询(民政部登记)，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可在中国社会组织网站 <http://www.chinanpo.gov.cn/>查询（地方登记），以此类推】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4:

施工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1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安全员与投标登记时不一致;				
2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投标文件的封面没有加盖投标单位(联合体主办方)的法定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4	投标文件未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或未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填写(指施工部分格式 1、格式 2), 或主要内容不全, 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 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6	投标报价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的;				
7	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或设计费投标报价高于设计费招标控制价的, 或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高于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的;				
8	投标报价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 又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9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10	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结论				

注: 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的为无效, 否则即为有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 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 结论为“通过”, 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 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 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 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5:

施工商务技术部分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一	投标人资信	49 分	如为联合体投标，本条所指的投标人为联合体施工方
1	企业奖项	8 分	<p>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市政给水施工工程国家级质量奖的，每项得 8 分；获得过省级质量奖项的，每项得 6 分；获得过市级质量奖项的，每项得 4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p> <p>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不重复计分，以最高奖项计分。</p> <p>注：国家级施工类奖项包括：国家优质工程奖、鲁班奖、全国市政金杯奖等。不含 QC、工法等非工程类奖项。</p> <p>证明材料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时间以获奖证书签署日期为准。</p>
2	企业类似业绩	15 分	<p>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质量合格的与资质相符的市政给水工程业绩的，每项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p> <p>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单项施工合同中标价、或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施工部分中标价或合同金额\geq310 万元的市政给水施工工程业绩。</p> <p>注：施工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招标公告、竣工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的现场实施机构盖章）和中标信息的网页打印件及查询网址。提供的招标公告和中标信息的网页打印件及查询网址必须来自招标公告载明的公共交易平台；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的验收时间为准、造价以中标通知书为准。</p>
3	第三方评价	5 分	<p>近 5 年（2017-2021 年度）获得 4 个或以上年度“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称号的得 5 分；</p> <p>近 5 年（2017-2021 年度）获得 2 个或 3 个年度“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称号的得 3 分；</p> <p>近 5 年（2017-2021 年度）获得 1 个年度“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称号的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此项得分最高为 5 分。</p> <p>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时间以证书上注明的获奖年度为准或以“国家税务总局”官网（http://www.chinatax.gov.cn/index.html）或各省级税务局官网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为准，以获得年度为准。</p>
4	项目团队实力	21 分	<p>1、项目管理人员中项目负责人具备给排水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得 2 分；</p> <p>2、项目管理人员中项目负责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项目负责人职务完成过质量合格的且中标金额在 310 万元（含本数）或以上的市政给水工程施工业绩的，每项得 2 分。本项最多累计 2 项业绩，最高得 4 分。</p> <p>3、项目管理人员中技术负责人具备给排水工程类高级或以上职称，得 3 分；具备给排水工程类中级职称，得 1 分。</p> <p>4、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拟派的其他项目管理人员具备给排水工程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 1 名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5、管道工 20 人或以上得 10 分；10-19 人得 5 分；1-9 人得 3 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需提供身份证及技能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p> <p>注：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招标公告、竣工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的现场实施机构盖章）和中标信息的网页打印件及查询网址。提供的招标公告和中标信息的网页打印件及查询网址必须来自招标公告载明的公共交易平台；业绩时间以为竣工验收报告的验收时间为准、造价以中标通知书为准。</p> <p>2. 同一人只计算一次最高得分项。需提供职称证或技能证书、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月（2023.2）在投标单位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资料为准）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p>
二	施工方案	21 分	
1	施工项目管理架构情况（以各投标人提供施工部分格式 3 “施工管理架构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 横向比较）	3 分	<p>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合理、科学，专业配置齐全，分工合理。</p> <p>【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p>
2	投入设备情况（以各投标人提供设备证明材料横向比较）	3 分	<p>施工设备投入数量充足，满足施工需求。</p> <p>【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3	施工方案	3 分	<p>项目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主要施工方法；②施工质量保证措施；③施工进度控制(横道图)；④施工总体部署；⑤合理化建议。</p> <p>【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4	质保措施	3 分	<p>1、质量目标明确。</p> <p>2、结合本项目特点，从材料选用及进场质量验收、施工工艺及施工组织管理等方面提出相应得质量保证措施，确保实现工程质量目标。</p> <p>【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5	安全管理	3 分	<p>从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安全措施费用计划、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措施、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措施和安全考核与激励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p> <p>【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6	服务承诺	6分	<p>1.按招标文件规定，基本服务承诺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不承诺则作废标处理。</p> <p>2.更优服务承诺包括：</p> <p>（1）承诺质保期在最低质保期基础上，每延长0.5年，得0.5分，本小项最多得分1分。</p> <p>（2）承诺施工提前完工，每提前10天，得0.5分，本小项最多得分1分。</p> <p>（3）承诺提前出具施工图、获得报批报建批复（如需），每提前3天，得0.5分，本小项最多得分1分。</p> <p>3.在第2条更优服务承诺要点的基础上，每提出一条有利于该项目安全、质量、进度管理、技术服务及支付条件的实质性承诺，得0.5分，本项可累加，本项最多得分3分。</p>
	合计	70分	

注：本招标项目企业获奖是指各级政府部门或住建部门或行业协会或行业学会（奖项颁发单位若是协会、学会颁发的，必须经民政部门依法登记备案，且提供其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www.chinanpo.gov.cn>）查询结果的网页信息，否则不得分）颁发企业的奖项。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7:

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有效投标总报价 PT (万元)												
计算参考数据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 (X) : _____ 评标参考价 (PC) (万元) : _____											
偏差 ((PT-PC) / PC) (%)												
减分 (A)												
得分 (I=100-A)												

注: 1、评标参考价 (PC) 的计算: $(Q_{高}-Q_{低})/100 * X + Q_{低}$, $Q_{高}$: 为 (招标控制价*97%), $Q_{低}$: 为通过资格审查及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最低总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计算出现小数点的, 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当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 投标总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 扣 0.2 分, 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 扣 0.15 分, 扣至 0 分为止, 得出报价得分,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其中: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 X 从 2%、2.5%、3%、3.5%、4%、4.5%、5% 中在开标前通过摇珠机随机抽取。

评委签名:

日期: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第四章 发包人要求

（另附，详见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五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另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部分格式

东濠涌流域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孖鱼岗涌片区
供水管道迁改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 标 文 件

（第一册 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第 号

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 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兹授权_____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有效期限：

附：代理人性别：____ 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1、按提供的格式或使用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格式填写。

2、联合体投标的，本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并由联合体牵头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二、联合体工作协议

_____（施工方单位名称、设计方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主办方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联合体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_____（施工方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除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外，还应负责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的职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_____（设计方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设计、设计优化等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三、投标人声明

按招标公告附件一格式（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即可）

东濠涌流域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孖鱼岗涌片区
供水管道迁改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 标 文 件

(第二册 设计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设计部分格式 1.

设计管理架构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投标，郑重承诺如下：

序号	岗位	资格条件	数量	备注
1	设计项目负 责人	根据招标公告	1	
...

注：投标人可根据项目的需要，自行配备相关人员。但设计项目负责人与其他各类设计人员均不得安排同一人。

我公司承诺，若我公司中标，将在合同签订前按照工程需要配备人员并向业主递交《项目管理架构组成表》，其内容是准确、真实的，且不低于上表所列最低要求，同时提供所投入人员资格证书原件予业主核实。

如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若因人员不足或人员素质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时，我方将无条件按照业主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更换或增加相关人员。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设计业绩表

项目	1	2
工程名称			
项目地点			
工程规模			
项目总投资			
总价 (万元)	合同价格		
	中标价格		
合同(中标通知书)签订(签发)日期			
设计项目负责人姓名			
备注			

注：附证明材料。

施工部分格式

东濠涌流域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孖鱼岗涌片
区供水管道迁改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 标 文 件

(第三册 施工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施工部分格式 1

投标情况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备注
1	施工项目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施工成员单位提供。投标文件所列项目负责人须与投标登记时一致）	姓名：	
2	施工技术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施工成员单位提供）	姓名： 职称：	
3	设计项目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设计成员单位提供）	姓名：	
4	安全员（兼任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 （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施工成员单位提供）	姓名： 是否兼任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 （填写是/否）	
5	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6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8	保修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和工期，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我方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方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我方对招标文件中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无异议。

6. 我方如果中标，我方保证：

（1）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2）保证将我方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委托获得发包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3）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发包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我方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直至得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

（4）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若我方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我方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5）保证所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具有良好的配套性。

（6）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7) 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方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8) 保证按施工期间做好安全文明和交通保证措施，施工区全封闭围挡，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分段施工分期围挡。最大限度满足交通和市民出行方便，施工行为做到便民，不扰民。

(9) 保证按发包方工期要求编制施工进度计划，计划内用全面详实，根据项目特点合理组织分段施工，分段逐步移交。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牵头方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部分格式 3

施工管理架构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投标，郑重承诺如下：

序号	岗位	资格要求	数量	备注
1	施工项目负责人	根据招标公告	1	
2	施工技术负责人	根据招标公告	1	
3	施工造价负责人	<p>需取得造价专业职称证或注册证（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p> <p>注：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专业以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为准，如注册证书未体现注册专业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信息截图为准。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信息查询（https://cceamember.jianshe99.com/evaluation/engineerSelect.do）网页截图，执业状态栏须显示“正常”。有效期以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信息查询（https://cceamember.jianshe99.com/evaluation/engineerSelect.do）网页截图为准，初始注册时间以有效期内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上显示的初始注册日期计算（如因故重新注册，则不含重新注册前的时间）</p>	1	
4	专职安全员	根据招标公告	1	
5	资料员	具备资料员从业资格	1	
6	施工员	具备施工员从业资格	1	
7	质量员	具备质量员从业资格	1	
8	材料员	具备材料员从业资格	1	
			

我公司承诺，若我公司中标，将在合同签订前按照工程需要配备管理和施工技术人员并向业主递交《项目管理架构组成表》，其内容是准确、真实的，且不低于上表所列最低要求。

如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若因人员不足或人员素质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时，我方将无条件按照业主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更换或增加相关人员。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部分格式 4

工程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附证明材料。

投标报价表及其他明细表

1、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东濠涌流域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孖鱼岗涌片区供水管道迁改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_____元
设计费报价	大写：
	小写：_____元
设计费投标下浮率	_____%
建安工程费报价	大写：
	小写：_____元
建安工程费投标下浮率	_____%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1、设计费、建安工程费的投标下浮率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下浮率。

2、下浮率填报保留小数点后 3 位，投标报价填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3、设计费投标下浮率=（设计费招标控制价-设计费投标报价）/设计招标控制价*100%。

4、工程建安费投标下浮率=（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100%。

2、投标报价细项汇总表

项目名称：东濠涌流域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孖鱼岗涌片区供水管道迁改设计施工总承包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费 (元)	建安工程费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东濠涌流域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孖鱼岗涌片区供水管道迁改设计施工总承包				

注：投标报价填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

注：若采用现金、支票或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人应在此处提供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投标保证金回执扫描件；若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人应在此处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扫描件；若采用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人应在此处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单扫描件。若采用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提交的，投标人应在此处提供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扫描件。